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303號

上　訴　人　永楸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河
訴訟代理人　蔡芳宜律師
被上訴人　　建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穎
訴訟代理人　呂仲祐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建仁
　　高銘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7年度中簡字第70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票據債權，於超過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伍仟零陸拾玖元部分，對上訴人之票據權利不存在。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於民國106年6月12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6,119,232元，票據號碼WG0000000號，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係擔保兩造於106年6月20日所簽訂材料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之履行。因兩造簽立系爭契約書後，鋼筋價格飛漲，上游廠商時有斷料供應非可歸責於兩造之情事，致原告蒙受重大損失，而未能如期依約出貨。被上訴人因而於106年12月28日以精字第0000000

0000號律師函通知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並經上訴人以臺中大全街存證號碼00003號存證信函同意解除系爭契約，同時告知被上訴人將擇期協調損害賠償等相關事宜，而上訴人於起訴後另外以支票給付228,625元，當初兩造約定係以未稅之5,827,840元加以扣除，每次出貨20%從票面金額上面扣，80%再由被上訴人另行支付，產生另外的一個債務，目前上訴人已交付601.13噸鋼筋，其中1,887,547元為用票面金額扣除者，另外1,851,061元則為被上訴人應另行支付但卻未交付之貨款，爰主張抵銷前揭金額，而聲明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貳、被上訴人則以：本件訴訟不主張損害賠償額，僅就票面金額主張，被上訴人先給5,287,840元之定金，每次上訴人交貨給被上訴人的時候，上訴人會向被上訴人請款，假如請款100萬元的話，其中20%會從票面金額所示之定金扣除，其餘80%被上訴人還要另外付款，不爭執上訴人目前已交付的601.13噸鋼筋，其貨款為3,738,608元，其中應扣除預收貨款為1,887,547元，另外1,851,061元是被上訴人應另行交付之貨款，但尚未支付，也不爭執上訴人於107年4月25日支付給被上訴人之支票票款228,625元，其用途為系爭本票擔保之定金的返還。

參、原審審酌兩造所提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後，認為被上訴人行使權利為有理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請求（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以上訴人為發票人，發票日為106年6月12日，票面金額新臺幣6,119,232元，未載到期日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答辯聲明：駁回對造之上訴。

肆、本件不爭執之事實：

一、兩造於106年6月20日間簽訂系爭合約，由上訴人提供位於台中市○○區○○段○○○○○○○○號之「豪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潭子廠新建工程」之鋼筋材料，系爭契約總價29,149,800元，上訴人於106年6月12日開立本票交予被上訴人，作為

履約保證金，被上訴人並簽署系爭拋棄書。

二、上訴人曾經寄發原審原證4 的存證信函交被上訴人收受。

三、被上訴人並未明示解除系爭合約。

四、系爭合約並沒有針對鋼價價格調整約定調整機制。

五、系爭本票票面金額6,119,232元，是因上訴人以事先收受被上訴人交付鋼筋的未稅材料預付款5,827,840元的含稅款（5,827,840元*1.05=6,119,232），作為系爭買賣契約定金款收受證明，同時作為履約保證金，並非擔保系爭買賣契約的總貨款，事後再由上訴人交付的鋼筋貨款中20%於票面金額扣除。

六、上訴人所出的鋼筋貨款，其中20%由定金（5,827,840）扣除，另外其餘80%，由被上訴人另行給付。

七、上訴人目前已交付的601.13噸鋼筋的貨款為3,738,608元，其中應扣除預收貨款為1,887,547元。

八、上訴人目前已交付的601.13噸鋼筋的貨款為3,738,608元，其中1,851,061元被上訴人尚未支付。

九、被上訴人在本卷中有表明請求損害賠償，但金額尚未確定，故暫不主張損害賠償。

十、兩造不爭執上訴人曾以107年4月25日支票號碼EH0000000之支票給付被上訴人228,625元。

十一、上訴人尚未交付的鋼筋數量為1254.87噸。

伍、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兩造於106年6月20日間簽訂系爭合約，由上訴人提供位於臺中市○○區○○段○○○○○○○○號之「豪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潭子廠新建工程」之鋼筋材料，系爭契約總價29,149,800元，上訴人於106年6月12日開立本票交予被上訴人，作為履約保證金，並以上訴人事先收受被上訴人交付鋼筋的未稅材料預付款5,827,840元的含稅款（5,827,840元*1.05=6,119,232元）之金額，作為票面金額，同時作為系爭買賣契約定金款收受證明及履約保證金，並非擔保系爭買賣契約的總貨款，事後再由上訴人由其交付之鋼筋貨款中20%，

迭次於票面金額中扣除。又上訴人所出的鋼筋貨款，其中20%會由前揭定金之5,827,840元扣除，另外其餘80%，則由被上訴人另行給付。目前上訴人已交付之601.13噸鋼筋的貨款為3,738,608元，其中應於定金中扣除之預收貨款為1,887,547元，另外剩餘之貨款1,851,061元為被上訴人尚未支付之貨款，另上訴人曾以107年4月25日支票號碼EH0000000之支票給付被上訴人228,625元等情，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第118頁反面），自堪信為真實。而被上訴人在本件中有表明請求損害賠償，但金額尚未確定，故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中暫不主張損害賠償。從而，在不考慮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下，本件兩造之爭點，乃在於系爭本票所擔保的債權額度為何？換言之，依兩造所述，上訴人主張本票債權僅餘1,860,607元（計算式為：5,827,840元-1,887,547元-1,851,061元-228,625元=1, 860,607元），被上訴人主張3,711,668元（計算式為：5,827,840元-1,887,547元-228,625元=3,711,668元），比較兩造之差異，即在於被上訴人尚未交付的貨款1,851,061元，得否在本件票據所擔保的原因關係下為抵銷。又因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內容，已不主張包含因系爭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僅限於擔保預付款5,287,840元（未稅）所對應上訴人應為契約義務之履行，故上開爭點整理之爭執事項中，若有與系爭本票債權內容無關部分，本院即無庸為論述判斷，業據兩造陳述在卷（本院卷第127頁），故就上揭爭點，本院析之如下：

（一）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票據債務人祇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若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資為對抗，則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1835號判例參照）。按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性質為形成權之一種，為抵銷時既不須相對人之協助，亦無經法

院裁判之必要。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355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按被告對於原告起訴主張之請求，提出抵銷之抗辯，祇須其對於原告確有已備抵銷要件之債權即可，至被告已另案起訴請求，則不影響被告抵銷之行使。又抵銷不以雙方之債權明確為要件，故損害賠償債權當事人間，雖於其成立或範圍有所爭執，亦非必俟判決確定後始得抵銷，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抵銷乃主張抵銷者單方之意思表示即發生效力，而使雙方適於抵銷之二債務，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同歸消滅之單獨行為，且僅以意思表示為已足，原不待對方之表示同意，亦不論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均得為之，此觀民法第334條及第335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41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二）經查，兩造均不爭執剩餘之貨款1,851,061元為被上訴人尚未支付之貨款，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即具有可供抵銷之債權，惟差別僅在於上訴人得否於本件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中為抵銷。而由前揭判決意旨可知，抵銷權之行使，僅須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為要件，債務人即得以自己對於債權人之債權，為抵銷之形成權行使，即為已足，其抵銷權之行使，不論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均得為之。從而，不論債務人所為抵銷權之行使，究竟係於債權人給付之訴中為抵銷抗辯，或債務人於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中，主張本票債權因抵銷而消滅，均屬抵銷權之合法行使。

（三）易言之，系爭本票票面金額6,119,232元，為兩造關於材料預付款5,827,840元之含稅款，一方面作為系爭買賣契約定金款收受證明及履約保證金，他方面亦作為被上訴人預先給付貨款後，倘若上訴人未為標的物之給付，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擔保，目前上訴人已交付之601.13噸鋼筋的貨款為3,738,608元，先應於定金中扣除之預收貨款為1,887,547元，再就上訴人主張抵銷之貨款

1,851,061元為抵銷後，剩餘本票債權額為2,193,694元（計算式為：【5,827,840元－1,887,547元－1,851,061元】X1.05%＝2,193,69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最後再減去兩造均不爭執上訴人已另以支票給付，作為本票擔保定金返還之228,625元（本院卷第126頁反面），故本票債權餘額為1,965,069元。

二、綜上所述，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惟上訴人已交付601.13噸鋼筋，已取得3,738,608元未稅貨款債權，其中先扣除預收貨款為1,887,547元，再就對於被上訴人之貨款1,851,061元為抵銷後，剩餘本票債權額為2,193,694元（含稅），最後再減去上訴人已另以支票給付之228,625元，故本票債權餘額為1,965,069元，則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本票債權，於上揭金額以外，即已因兩造約定以已交付貨款債權扣除，及上訴人主張之貨款債權及票據清償等債之消滅原因而消滅，被上訴人在本票債權1,965,069元以外，自不得對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是上訴人請求判決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之票據債權不存在，於逾1,965,069元外，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違誤，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其餘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失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文科

法　官　黃建都

法　官　林慶郎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第三審上訴裁判費），經本院許可後始可上訴第三審，前項許可以原判決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靖國

附表：

本票附表：

編號	發　票　人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本票號碼	備考
1	永楙企業有限公司	106年6月12日		6,119,232元	WG0000000	